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295號

原　　告　戴伊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全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何旻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艾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慶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公司法第208第3項、第213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；復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324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者，除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董事當然為清算人，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而股東會與監察人於清算中仍然存續，故清算中公司與清算人間訴訟，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。查本件原告登記為被告董事，而被告已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經臺北市商業處以北市商二字第10832293000號函命令解散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，下稱系爭函文），依法應行清算且原告為當然之清算人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，依前所述，應以被告監察人沈慶吉為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已辭任被告董事及清算人職務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更

正聲明為確認兩造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10年2月26日起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董事長即訴外人沈哲希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伊因而受沈哲希之託，同意自99年11月20日起至102年11月19日止擔任被告之董事並經登記在案，惟伊並未實際參與被告之經營。嗣被告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，且臺北國稅局通知伊涉有短報被告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伊始知因伊仍登記為被告董事，依法成為被告當然清算人，惟伊已於110年2月24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，被告並於同年月26日收受前揭存證信函，兩造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即應於同日終止。然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仍列伊為董事，致伊是否仍擔任被告清算人仍有不明確，爰起訴請求確認兩造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10年2月26日起不存在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於110年2月26日收受原告辭認董事及清算人之通知，伊亦已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解任原告清算人之職務，兩造間就原告並非伊清算人乙事並無爭執等語為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前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，任期自99年11月20日起至102年11月19日止，並已登記在案；嗣被告經臺北市商業處以系爭函文命令解散，且未選任清算人，原告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而為被告清算人等情，有被告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董事願任同意書、系爭函文、清算人查詢等證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-51頁、第57頁、第90頁、第116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原告主張其已於110年2月26日終止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，經查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

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被告雖抗辯其不爭執原告已非其清算人，且其已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解任原告之董事職務，兩造間就原告是否為其清算人已無爭議，然依前所述，原告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形式上即為被告之當然清算人，導致仍有被第三人誤認為被告之清算人之虞，又被告申請解任原告董事職務之申請案，經通知被告應補正國稅局核准停業證明文件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文件，且必須待命令解散處分撤銷後始能續行辦理，因被告迄未補件遭駁回申請，迄今尚未辦妥解任原告董事職務之登記，有經濟部被告公司申請董事解任案件進度查詢資料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2-133頁、第164頁），因此就原告是否仍為被告之清算人，其法律上地位仍不安定，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此不安定之狀態，因此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確認利益，被告所辯並不可採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，除本法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9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，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，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又原告主張已於110年2月2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其餘清算人沈仲希、吳智偉、監察人沈慶吉終止兩造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，均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等情，已提出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5-88頁、第134-136頁），參以被告亦不爭執已收受原告表示終止清算人委任關係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已於110年2月26日終止、請求確認兩造間清

算人委任關係自該日起不存在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